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200万元信用借款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政为其提供的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2018年11月19日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确保公司现金流平稳有序，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200万元小微企业快贷授信额度，同时关联自然人吴建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建政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

（二）关联关系

吴建政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3.76% 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政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0 万元信用借款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政为其提供的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确保公司现金流平稳有序，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 200 万元小微企业快贷授信额度，同时关联自然人吴建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是无偿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顺利

公告编号：2018-026

获得借款而保证公司运营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